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建議重組的進一步進展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有關建議重組的草擬通函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申請版本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

誠如該等公告及申請版本所披露，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修訂函，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彼等可能於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維持不變效力及作用。

新上市申請的狀況

保薦人及本公司於近期已向監管機構提呈相關回覆及經更新通函(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新上市申請保薦人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接獲聯交所於同日發出之信函，告知新上市申請之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保薦人及所有專業人士正在準備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的相關文件，並預計於下星期向聯交所重新呈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之進度。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